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发展资金充裕、满足经营及融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昇辉控股有限公司、昇辉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昇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佛山市昇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聪信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安能极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氢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盛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昇美新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昇创智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盛氢制氢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其他机构或单位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在总授信或融资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其他机构或单位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详情如下：

授信主体	授信或融资额度（万元）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昇辉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昇辉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佛山市昇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
佛山市昇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佛山市聪信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佛山市安能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佛山市顺氢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广东盛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佛山市昇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佛山市昇创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广州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广东盛氢制氢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68,000.00

其中授信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滨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等，其他合作机构或单位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融资需要适时确定。本次授信或融资授权期限为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该期限内授信或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实际授信、融资的额度、期限与担保方式以实际批准为准,以上授信或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综合授信、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保理、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票据贴现、应收账款转让及其他经监管部门允许的合法融资业务。

为提高公司融资工作效率，在上述总额度内的授信及融资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并签署与本次授信融资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总额度内的相关授信融资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承担。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付能力。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其他拟合作机构或单位均无关联关系。

二、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良好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